## 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

109.10.23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.3.19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.10.22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.10.14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.6.2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.9.8 發布修正第2、4、5 點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,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,以達人才培育目標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,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及校課程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(一) 計畫目標: 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。
  - (二)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: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。
  - (三)校準依據:教學單位課程地圖、教學單位核心能力、未來就業方向或 研究所專業學群等。
  - (四)預期學習效益: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。
  - (五) 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。

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、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,自實施學期起,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。

- 三、 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,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,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。
  - (二)一一〇學年度起離校者,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或未取得領域專長證書,再入學本校修習該領域專長課程至少一門,且修畢領域專長課程, 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,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。惟修畢課程已超過 十年者,不得採認。
- 四、 各領域專長設置後,如有異動之需要,應填具領域專長異動申請表,經系 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異動類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領域專長者,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 配套措施,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五、 為提升教學品質,各領域專長自設置之學期起,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領域專長自評一次為原則,自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第一次評估。各領域專長自評時間、評估項目及相關作業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各教學單位辦理領域專長自評,應提具自我評估書面報告,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,應進行改善,並於一年內再行評估。仍未通過者,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終止該領域專長。
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